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开展 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ZFCG-0019-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前附表	11
二、总则	17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5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6
七、提交最后报价	30
八、评审	30
九、成交	30
十二、合同授予	31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2
十四、验收	3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一、 评审方法	38
二、 评标标准	38
三、 磋商小组的组成	38
四、 磋商小组的职责	38
五、 评审程序	39
六、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9
七、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
资格文件部分	4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1
报价文件部分	56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开展 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ZFCG-0019-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开展 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0000

最高限价（元）：195000，1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对全疆 5 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对全疆 5 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按合同约定履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 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

联系方式：0991-2359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
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511室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0991-666057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1.1.1.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此方式）。

1.1.2.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3.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

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的签订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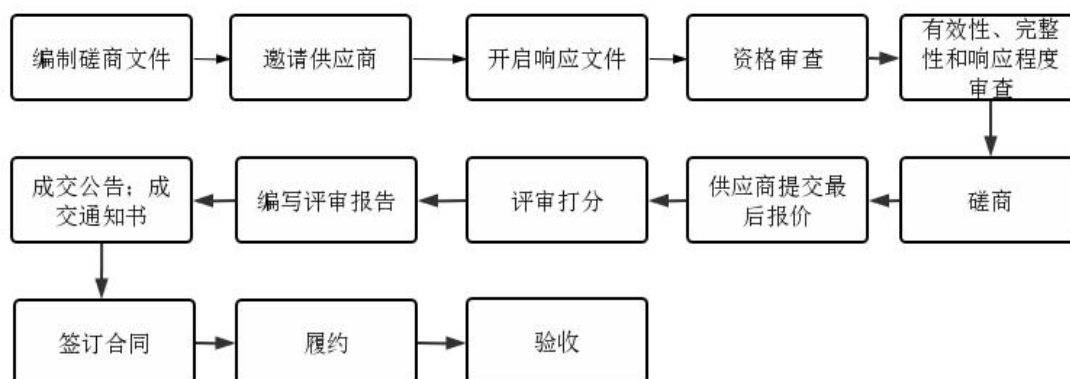
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p> <p>地址：新疆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 16 号</p> <p>联系方式：0991-2359052</p>
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p> <p>项目联系人：杨慧</p> <p>电话：0991-6660570</p> <p>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p>
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p>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p>
6	采购需求	<p>标项一：对全疆 5 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内部管理等有关情况，详见采购需求。</p> <p>标项二：对全疆 5 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检查内容包括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内部管理等有关情况，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一：1950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元整）</p> <p>标项二：1940 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电子保函除外）</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p> <p>【帐号】：107682142279</p> <p>【行号】：104881004153</p> <p>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0019 保证金”</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2	服务周期	按合同约定履行

1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投标截止日48小时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zh6660570@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6	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19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20	投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2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支持中小企业	<p>1. 说明</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p>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本级开展 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服务项目（二次）；</p> <p>3. 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25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p>
24	联合体和分包	<p>（1）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p>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5	联合体投标说明	<p>(1)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 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26	其他	<p>(1)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其响应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解密出现问题后, 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 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 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 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 (相同 IP 地址) 报名或网上投标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p>30 分钟。</p> <p>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28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由成交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9	中标原则	<p>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不同标项拟派的服务人员不得复用。</p> <p>若参加多个标项中的人员有重复, 视为供应商仅响应所投标项中标项号最小的标项。</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供应商邀请

5.1.2. 竞争性磋商流程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8. 最后报价格式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磋商保证金

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响应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 11.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 11.3.2. 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 备份响应文件（如有需要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 6.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2024 或 2025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	响应函按要求提供，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8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最后报价

21. 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八、评审

22. 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九、成交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具体以政采云推送为准）。

25.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四、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分包及采购需求

第一包:拟聘请资产评估师 3 名, 会计师 1 名, 共计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全疆 5 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内部管理等有关情况。重点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情况。检查要突出重点、聚焦问题, 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时, 应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检查工作时间预计 75 天。检查工作结束, 需负责提供工作底稿、检查报告、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和工作信息等各项资料, 并完成装订整理档案等其它工作。

第二包:拟聘请资产评估师 3 名, 会计师 1 名, 共计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全疆 5 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内部管理等有关情况。重点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情况。检查要突出重点、聚焦问题, 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时, 应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检查工作时间预计 75 天。检查工作结束, 需负责提供工作底稿、检查报告、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和工作信息等各项资料, 并完成装订整理档案等其它工作。

二、项目预算

本次报价为总包干报价, 包含税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落实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每包预算 19.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9 万元。

三、特别说明

1. 开展 2026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每包提出政府采购需求中, 拟聘

请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查全疆 5 家资产评估机构的需求是确定的，其他内容参照历年需求，具体检查工作开始时间、检查内容、工作要求以正式下发检查通知为准。采购人会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好进点准备工作。

2. 本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但所投各标项（包）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不同。

3. 此招标项目为续签合同，采取一招三年，将根据中标单位工作完成满意度情况，由招标单位根据下一年度工作开展要求，提出续签合同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务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具有一份有效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
2	项目团队	提供拟派资产评估师 3 名、会计师 1 名的资格证书得 14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人员资料不得分。	14
3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方法、②服务时间安排及步骤、③服务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专业配置、机构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⑤防控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0
4	内控制度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编制的内控制度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风险管理、②信息管理、③档案管理、④安全管理、⑤保密制度等方面； 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	15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工作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和方案、③项目资料档案的交接计划等方面； 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9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年限、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 方案完整、详细、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2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10%）			
1	投标报价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1×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4.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4.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4.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4.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4.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4.2.1-4.2.7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六、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6.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双方签合同同时确定)

委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为切实做好_____XX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_____

二、合同服务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_____

四、服务内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双方具体签合同同时确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受托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受托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标项 X）【编号：2026-ZFCG-0019-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X、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项X、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8、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X)【编号:2026-ZFCG-0019-01】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4联合体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初始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3.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项 X）_____【编号：2026-ZFCG-0019-0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3.1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业绩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一、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标项 X）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如有）	

填报要求：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XX 项目【编号：2026-ZFCG-0019-01】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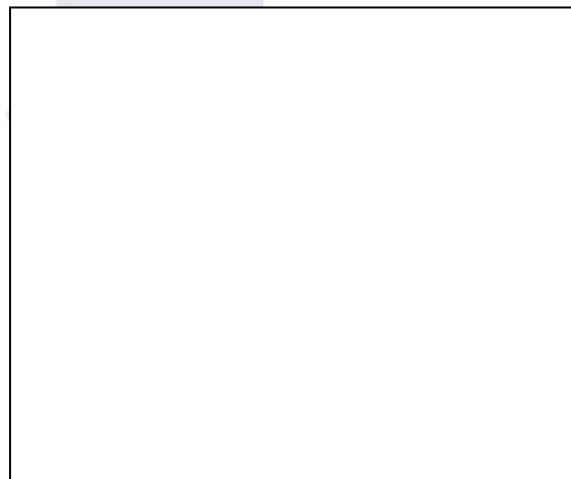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5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25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